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三）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五）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八）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

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

区民政局有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社会福利（慈善）科、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养老服务科；二级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区社会福利院、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老龄服务中心。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8 名。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3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5.2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7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35.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68.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6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068.71	总计	60	16,06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68.71	16,06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85	15,478.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7.36	557.36					
208020 行政运行				344.65	344.65					
208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	22.99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0	10.20					
20802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8	7.08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44	17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9	122.99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7	30.07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	43.60					
20805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	28.66					
20810 社会福利				5,340.28	5,340.28					
208100 儿童福利				208.26	208.26					
208100 老年福利				3,144.17	3,144.17					
208100 殡葬				569.65	569.65					
208100 养老服务				1,388.20	1,388.2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67.22	1,067.22					
2081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67.22	1,067.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65.48	6,865.48					
20819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65.48	6,865.48					
20820 临时救助				375.89	375.89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365.94	365.94					
208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95	9.9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03	871.03					
20821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1.03	871.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20	187.20					
2082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20	18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0	9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0	91.3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6	69.66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	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7	6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7	63.2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221020	提租补贴	10.34	10.34					
229	其他支出	435.29	435.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29	435.29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29	4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68.71	727.94	15,34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85	573.38	14,905.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7.36	450.39	106.97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65	344.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		22.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0		10.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8		7.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44	105.74	6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9	12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7	30.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	43.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	28.66				
20810			社会福利	5,340.28		5,340.28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26		208.26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4.17		3,144.17			
2081004			殡葬	569.65		569.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88.20		1,388.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67.22		1,067.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67.22		1,067.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65.48		6,865.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65.48		6,865.48			
20820			临时救助	375.89		375.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5.94		365.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95		9.9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03		871.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1.03		871.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20		187.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20		18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0	9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0	9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6	6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	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7	6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7	6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	10.34				
229			其他支出	435.29		435.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29		435.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29		4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3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5.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78.85	15,47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31	9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6	6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5.29		435.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6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68.71	15,633.42	435.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68.71	总计	64	16,068.71	15,633.42	4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5, 633. 42	727.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78. 85	573. 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7. 36	450. 39
2080201			行政运行		344. 65	344. 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99	22. 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20	10. 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 08	7. 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2. 44	105.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 99	122. 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 07	30. 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66	20.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60	43. 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 66	28. 66
20810			社会福利		5, 340. 28	5, 340. 28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 26	208. 26
2081002			老年福利		3, 144. 17	3, 144. 17
2081004			殡葬		569. 65	569. 65
2081006			养老服务		1, 388. 20	1, 388. 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00	3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067. 22	1, 067. 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067. 22	1, 067. 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 865. 48	6, 865. 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 865. 48	6, 865. 48
20820			临时救助		375. 89	375. 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5. 94	365. 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 95	9. 9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1. 03	871. 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1. 03	871. 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7. 20	187. 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7. 20	187. 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0	9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0	9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66	69.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	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7	6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7	6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	52.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	1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18.07	3020	办公费	2.74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8.03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40.68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71.79	3020	水费	0.33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3.60	3020	电费	1.6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1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8	3020	物业管理费	8.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	差旅费	0.57			
3011	住房公积金	52.9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2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6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1.36			
3030	退休费	59.86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9.52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4.38	3022	委托业务费	30.61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9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23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0.1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6.00	公用经费合计					6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29	435.29		435.29	
229			其他支出		435.29	435.29		435.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29	435.29		435.29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29	435.29		43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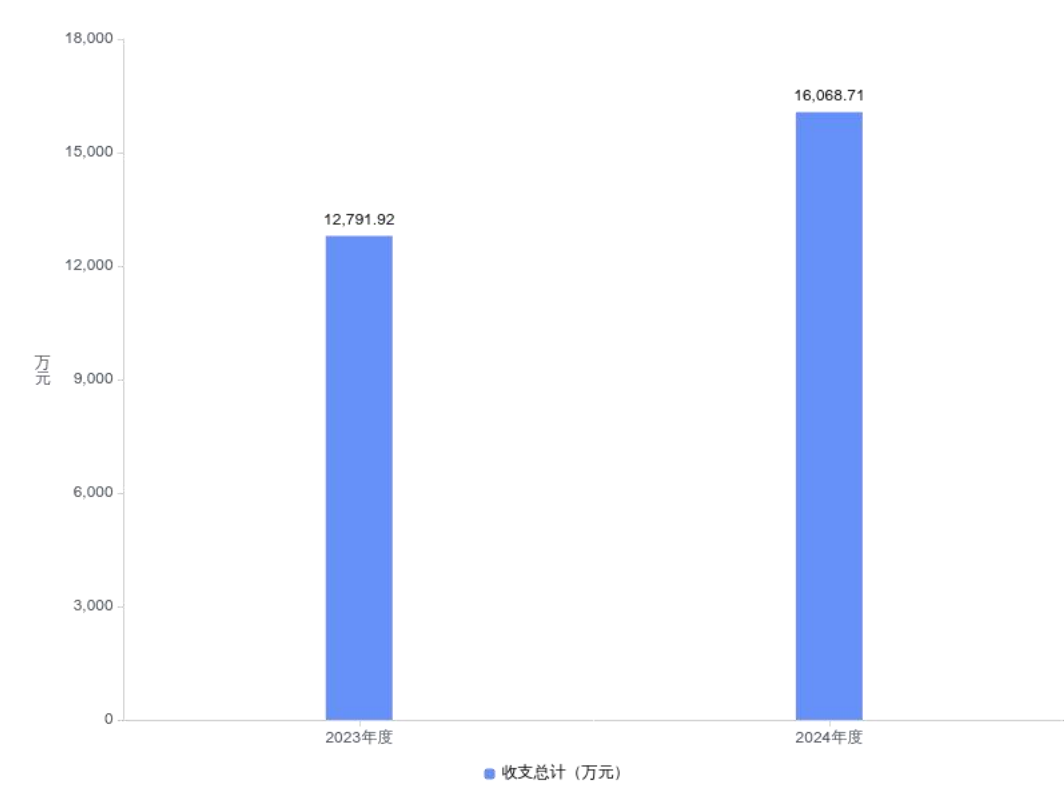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06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276.7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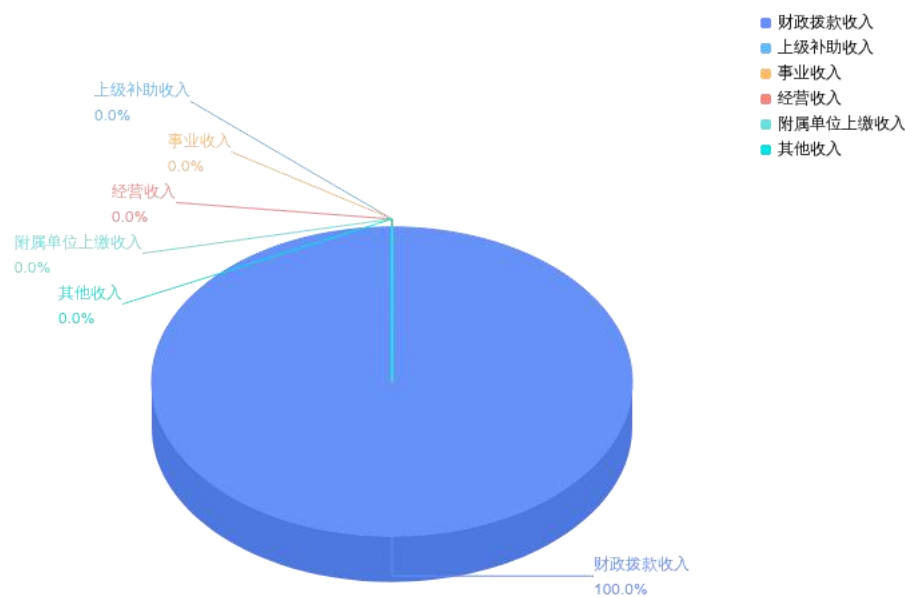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06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276.7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68.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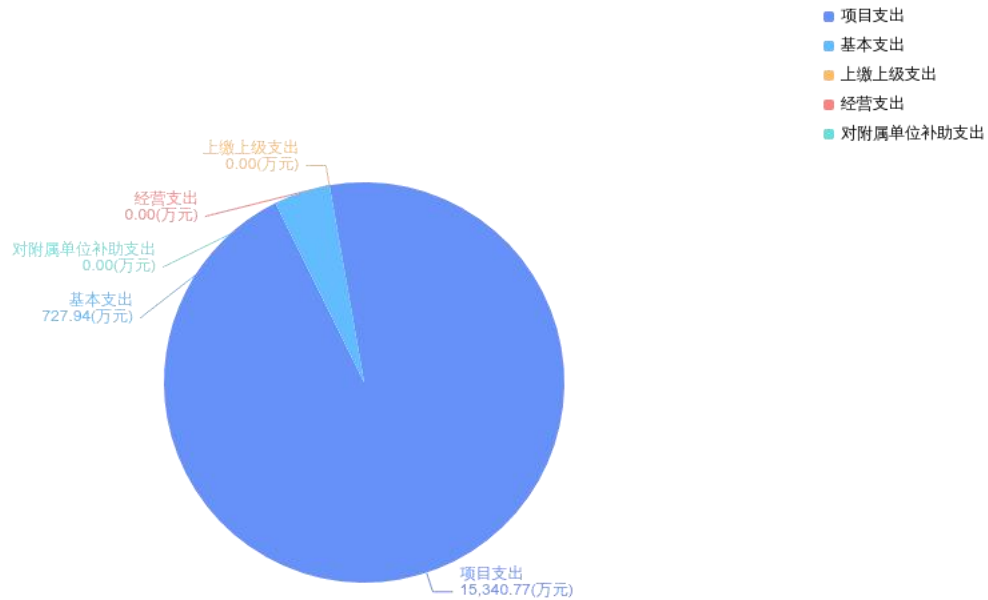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06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76.7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其中：基本支出 72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项目支出 1534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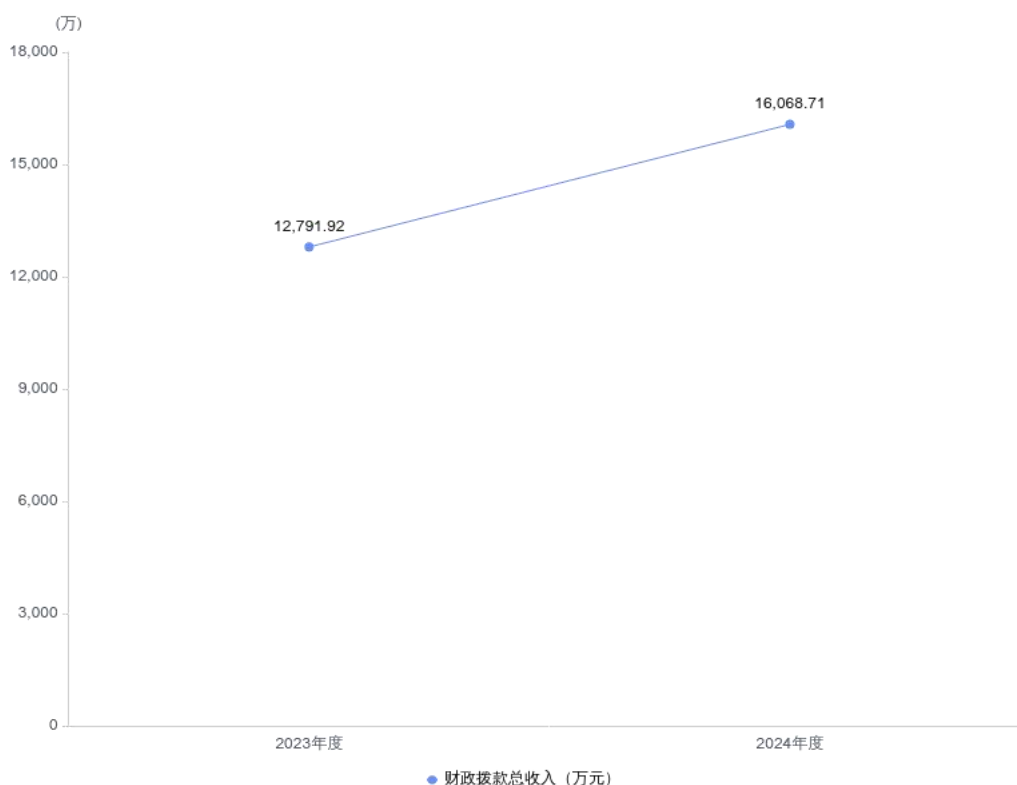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68.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6.7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33.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45.1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5.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68.4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3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5.19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我单位发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3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478.85 万元，占 99.00%。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低保核对中心、社区建设、人事派遣等工作经费。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主要用于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全区地名编定、区地名志编撰等。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主要用于全区社区治理水平提升、推进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干部水平等。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民生维稳及发放遗属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主要用于代管退休 205 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儿童福利，主要用于全区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及生活补助发放。

老年福利，主要用于全区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工作、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等。

殡葬，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殡葬减免补助。

养老服务，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发放、养老平台建设等。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街道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主要用于发放全区重度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补贴。

临时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人群审核、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特困人员发放补助及水、电补助等。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主要用于发放全区低保人员生活保障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主要用于临时救助街边流浪乞讨人员及暂住精神病院流浪人员等。

其他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补助提标发放等。

财政社会保险费支出，主要用于代缴全区困难群众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区家庭火灾险、居民盗抢险及区社区工作者意外险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1.30 万元，占 0.59%。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纳及医疗费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27 万元，占 0.4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1%。其中：基本支出 727.94 万元，项目支出 14905.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208.26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儿童福利；项目名称老年福利 3144.17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高龄津贴；项目名称养老服务 1388.2 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名称残疾人生活补助 1067.22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6865.48 万元，主要成

效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71.03万元，主要成效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金。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8.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转退休职业年金做实；二是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不足年中追加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制作合同一期工程款7.8万元未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定文件只能划转，预算资金划转。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5人员去世，资金收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8.54万元,支出决算为3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金发放方式改变,资金收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7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33万元,支出决算为4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9.13万元，支出决算为56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殡葬补贴政策变化为普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2%，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主体变更为我单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6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流浪乞讨人员属动态流动性质，预估救助量有偏差。二是我局与武汉东方博德精神病医院签订重型精神残疾人（流浪乞讨）托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对办理医保患者按每人每月2050元，对未参保患者，按每人每月3600元结算。因我局托管患者（韩飞）中途办理医保，故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额情况。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预算，其他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要求压减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

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9万元,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9.66万元,支出决算为6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93万元,支出决算为5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35.29 万元，本年支出 435.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5.2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精神康复，儿童助学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我局公用经费与预算相比严重不足，且由于我局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合署办公，按约定，两局轮流负责食堂物业相关支付事宜，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间为我局牵头负责时期。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1534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340.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41.6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068.71 万元。2024 年基本支出总额 727.94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5340.77 万元，合计支出 16068.71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270.4%。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340.77 万元。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完成 100%；质量指标：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完成 100%。

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应救必救率、应发必发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救助、补贴发放时间每月 10 号前发放。

满意度指标，发放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受益人群满意率 100%。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聚焦弱有众扶，提升社会救助实效。
- （二）聚焦老有康养，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 （三）聚焦公共服务，善谋民生福祉之利。
- （四）聚焦防范风险，筑牢安全稳定根基。
- （五）聚焦改进作风，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弱有众扶，提升社会救助实效。	救助体系更加完备 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救助对象精准识别	1. 将救助对象由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扩展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全区各类困难救助对象共 1.6 万人,1-11 月,共发放各类救助金额 7802.79 万元,发放及时率 100%。 2. 2024 年,低保对象、集中供养全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1040 元/月、4381 元/月、3328 元/月。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机制,为辖区群众集中购买急难救助保险,2024 年保险赔付率 127%,有效减少了居民因意外伤害、火灾等造成的财产损失。 3. 充分利用低收入人群信息监测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及时核实预警线索,全年通过平台新纳入 17 名低保对象、及时清退 75 名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对象。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覆盖流动儿童 5397 名,全年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 名
2	聚焦老有康养，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织密养老服务网络 优化养老服务结构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已全部开工,预计按期完成建设;已建成 1 个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并启动运营,在此基础上自我加压拟新增 2 个综合体建设任务,正在稳步推进;已建成 2 个幸福食堂并投入运营,2 个幸福食堂即将完工。 2. 积极落实《关于推进硚口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建成 161 处以街道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幸福食堂为主干,功能完善的社区养老设施网络,新增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完成 100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3.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形成 30 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探索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为辖区 839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为全区 5.76 万人次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2061.26 万元。 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联合区总工会组织硚口区第四届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开展一线护理员技能培训 1205 人次,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62%,位居全市前列。升级硚口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动态化、安全监管智慧化、养老管理标准化。新增 2 家人工智能社区,依托居家养老床位为独居、高龄、失能老人配备养老智能化

			服务产品。 4.
3	聚焦公共服务，善谋民生福祉之利。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推进地名勘界成果运用 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 督促落实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换届、注销清算审计工作。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表彰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全年行政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21 家，引导注销社会组织 16 家。社会组织应参检 275 家，已参检 253 家，年检率已达 92%；实地检查 15 家，检查率已达 5%；街道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全覆盖。 2. 勘界档案整理通过市级核查，全区已完成 8 条道路命名，开展道路规范化治理现场查看道路 667 条，制作硚口区街道社区分布图册，为全区各单位开展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区划依据。 3. 办理结婚登记 2138 件，离婚登记 1449 件，婚姻登记办件规范无差错。
4	聚焦防范风险，筑牢安全稳定根基。	坚决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坚决防止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坚决确保惠民资金安全使用	1. 加强养老机构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卫生等安全监督管理，坚持“查、管、处、改”责任全链条，每月全覆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排查隐患 417 处，整改率 100%，实现行业安全生产“零事故”。 2. 提升困难群众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能力，累计救助临时遇困对象 1487 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7 人次，积极开展针对老年群体非法集资等诈骗整治。 3. 修改完善《硚口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资金发放的工作方案》，加入发放后第三人比对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利用大数据核查，及时核实问题线索 17 条，全部整改到位。
5	聚焦改进作风，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开展“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整治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 自查问题 25 个，全部完成整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 个；新修订和完善制度 11 个；2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3 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运用监督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对 6 名干部开展批评教育，局领导对区福利院部门以上负责人进行集体提醒谈话。 2. 以“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核查”相结合，共核查超标预警线索 443 条，主动发现贫困待查线索 600 条，已

			清退不符合政策低保对象 2 人，清退金额 11280 元；共发现违反低保政策问题线索 7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并由相关街道分别对 7 名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取缔 3 家无证经营社会殡葬服务机构，全面落实殡葬普惠政策，辖区 2776 户家庭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555.2 万元。 3.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划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反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福利（款） 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殡葬（项） 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 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临时救助（款） 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 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 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和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城乡社区支出（类） 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政府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硃口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硃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硚口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25.9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878.5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213.6 万元	18104.48 万元	220.42%	
年度目标 1:		全面落实，全情投入，全心服务，全力以赴，以务实有力的举措，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确保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救必救率、应发必发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10 号前发放	每月 10 号前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居民群众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92%
		受益人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养老服务执行率偏低。因项目预算时将市拨经费足额匹配计算，而市拨经费多以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彩票公益金形式拨入，故决算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未计入养老服务中引起执行率偏低。 （二）年初预算不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全年实际发放 6865.48 万元，故决算执行率高于预算。 （三）儿童福利执行率偏低。因预算初期无法准确预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决算执行偏低。 （四）市拨经费上级转移支付及专项彩票公益金无法准确预算，导致决算与预算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纳入 2025 年年初预算。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购买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8	7.08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培训覆盖率		85%	8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人员工作能力素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委培训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培训过程中社区工作者经常被工作打断，听课不够认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对接区委社工部，做好相关工作移交，指出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殡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减免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 and 事务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9.65	569.6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减免情况		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满意度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政策知晓率不够高，个别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未享受到减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督促街道、社区加强政策宣传，印制政策宣传单供卫健、社区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慈善）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辐射带动作用不足，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依靠 5 个点位覆盖全区，还需未设点街道提供康复人员信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面。优化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布局，持续向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持续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服务辐射式覆盖，惠及长丰、易家街道精康人群。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3、市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46	193.61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圆梦助学金发放及时		≥9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5%	95%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部分群众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救助政策不了解，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方式待拓展。 2.社区工作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应加大更新力度，更快地摸清儿童的困难情况 3.因监护人精神原因、导致无法沟通收集齐资料，导致拖延了生活保障的认定与发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增强监护人与基层组织对孤儿的监护力度，管理使用好儿童福利专项资金。严格审批新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程序，加强部门协作，动态管理，及时完善孤儿档案及各项信息系统，切实保障孤弃儿童的生命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儿童福利服务质量及兜底保障水平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项目自评表

(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金)

单位名称：硃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6 (临时救助)	7231.42	(低保执行数 6865.48 万, 临时救助预算数 386 万, 执行数 365.94 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能保障基本生活
			临时救助水平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能缓解突发性困难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5 万元	9.95 万元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应救尽救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流浪人员解决临时困难、维护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稳步提升(是、否)		是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民政部门对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政策是自愿受助，对愿意接受救助返乡的，将其送往市救助站，由市救助站为其提供返乡乘车凭证，对于不愿接受救助的流浪人员只能提供食品、衣被等生活物品，并保持关注。大多数流浪乞讨人员已习惯流浪的生活，不愿接受救助，民政部门只能为其提供临时救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主动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强巡查，发现救助对象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劝说引导、护送工作，对于不愿到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准备足够的御寒衣被、食品、水等；加强与街道联系，建立快速联系通道，使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得到救助；做好危机应对，发现流浪危重病人、重点精神病人，应立即报 110、120 联合行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自评表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等)

单位名称：硃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等）				
主管部门		硃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事务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1.4	91.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辖区居民参保情况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相应保障覆盖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对接区委社工部协调好下年度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事宜，继续做好居民家庭盗抢险和火灾（爆炸）保险购买及宣传工作。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871.03	290%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能保障基本生活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审核方式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与社会实际相适应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44.17	3144.17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居家上门服务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在预算执行时，未提前做好谋划规划，导致有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对预算执行阶段性跟进力度，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8.2	1388.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建设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设施		3	3
		建设指标	新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1
		覆盖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养老体系运转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人对社区工作的满意度		10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预算执行时，未提前做好谋划规划，导致有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对预算执行阶段性跟进力度，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地名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	10.2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硚口区勘界工作“回头看”		100%	100%
			制作硚口区街道社区分布图册		100%	100%
		质量指标	硚口区勘界工作“回头看”		100%	100%
			制作硚口区街道社区分布图册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界线、管理线服务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 标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婚姻登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和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婚姻登记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9	22.9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生服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问题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协调督导稳控化解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90%	9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4 年度编外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硚口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工资及遗属补助等				
主管部门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7	66.7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维稳、信访回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 标		90%	9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